**附件1**

**《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检察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新版本）**

**（请在考试开考前将此承诺书交给本考场监考人员）**

1.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不予补考。

2.考生应在2022年7月10日前（含）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2022年7月10日后（含）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笔试考试前，“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4.笔试当天，“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卡）、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笔试考生，经专业评估后视情况到隔离区候考，可正常参加笔试，并须当场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检。在检测结果未明确前，笔试考生在隔离区等候，不得离开。

5.此公告附件中下载打印《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检察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从2022年7月10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